

第4课 安息日学研经指引／学课·2021年第2季·4~6月 4月17日-4月23日 安息日下午

一个永远的约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出 3:14；创 17:1-6；41:45；但 1:7；创 15:7-18；17:1-14；启 14:6、7。

存心节

“我要与你并你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，作永远的约，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。”（创世记 17:7）

有多少人还记得自己在孩提时代因一场病或肺炎难受不已，甚至导致更严重的后果？在发烧的漫漫长夜里，我们可能睡到一半醒来，看见的却是我们的父母在朦胧的夜灯光芒下，坐在我们床边的椅子上，整夜守护我们。

同样地，就象征意义来看，上帝就坐在因罪生了重病的世界旁边，那时道德上的黑暗在洪水后的几世纪后每况愈下。祂当然渴望将灵性上的健康赐给将亡的人类。因此，祂呼召了亚伯兰，并计划借由祂忠实的仆人建立一帮子民，好将关于祂的知识和拯救交付给他们。

因此，上帝与亚伯兰及他的后代所立的约，更加详述了上帝欲拯救人类脱离罪之后果的计划。上帝不会对祂的世界置之不理，尤其是当人处在这样可悲的情况下时，祂更不会放任不管。本周我们将更进一步了解圣约应许的内容。

本课综览：上帝的名字是什么？意思为何？祂用来向亚伯拉罕辨认自己的这些名字其重要性是什么？祂用什么名字来称呼自己？为何上帝要把亚伯兰的名字改成亚伯拉罕？名字为何那么重要？这个约有什么附带条件或义务呢？

■ 研究本周学课，为4月24日安息日做准备。

【耶和华 (Yahweh) 和亚伯拉罕的约】

“耶和华又对他说，我是耶和华，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。”（创15:7）

名字有时就像商标；它们在我们心中会与某些特质紧密连系在一起，以致于我们一听见某个名称，便会立刻联想其特质。例如，当你想到爱因斯坦、马丁路德·金恩、甘地、多加等人的名字时，有什么特质会浮现在你的脑海里？每一个名字都会和某些特质或理念连结。

在《圣经》时代，中东地区的人们十分看重名字的意义。“希伯来人总认为名字可以显示被命名之人的个人特质，或是命名者的思想或情感，或是被命名时的背景。”（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卷一，523页）

当上帝第一次和亚伯兰进入立约关系时，祂以“耶和华”（YHWH）这个名字（英王钦定版《圣经》以大写LORD呈现）让先祖认识祂。这一词同样记载于创15:7，其发音是“Yahweh”。因此创15:7可直译为：“我是耶和华，曾领你出了……”

耶和华这个名字，虽然在旧约出现了6828次，却仍笼罩着神秘色彩。它似乎是动词“hayah”——即英文“to

be”的一种形式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它的意思是“永远者”、“存在者”、“自有的”、“自足的”或是“永远常存的一位”。这个称号似乎强调神的自有性及信实。它们指出耶和华是活神，是生命的起源，有别于异教诸神，如果除去敬拜者的想像力，这些异教诸神根本不存在。

在出3:14，上帝亲自解释了“耶和华”这个名字的意义——“我是自有永有的”。这个意义表明了上帝的存在不受限制，同时也提示祂统管过去、现在和未来。

耶和华也是上帝个人的名字。带亚伯兰出吾珥的就是这位耶和华，那是在创12:1-3，上帝与他立约的宣告。上帝要亚伯兰知道祂的名字，因这名字启示了祂的身份、本性、品德——并且因认识祂的名，我们可以学会去信靠祂的应许（诗9:10；91:14）。

当你思想或听到耶和华的名字时，会联想到什么特质或特性？是仁爱、恩慈、眷顾，或是惧怕、严厉、操练呢？另外当你想到耶稣的名字时，会自动浮现在脑海中的又是什么呢？

【“全能的上帝”】

“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，耶和華向他显现，对他说，我是全能的上帝，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”（创17:1）

耶和華曾向亚伯拉罕显现多次（创12:1, 7; 13:14; 15:1, 7, 18）。而现在，在以上章节中，耶和華再度向亚伯兰显现，并称自己是“全能的上帝”——这个名字只用在《创世记》和《约伯记》两本书中。“全能的上帝”（El Shaddai）这个名字，包括第一个字“EL”，乃是闪族称呼神的主要名称。虽然“全能的”（Shaddai）这个字的定义无法完全确定，但是译成“全能”似乎是最精确的（比较赛13:6；珥1:15）。关键是使用这个名字，其重点似乎是有意将上帝的权能与人类的软弱互相对照。

阅读创17:1-6，其叙述可将一切置入较大的脉络中审视。为何上帝此刻要对亚伯兰强调祂的全能呢？上帝说了什么话，要求亚伯兰信靠祂的权能？请特别注意第6节。

是‘全能的上帝’；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；我就与你立约，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……你要作多国的父……我会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。”这个名字也出现在创28:3；在那里以撒说：“愿全能的上帝赐福给你，使你生养众多，成为多族。”

“全能的上帝”类似的应许也出现在创35:11；43:14及49:25。这几段指出上帝所行使的权能极为丰富：

“‘EL’是上帝的大能与权柄，而“Shaddai”是上帝无穷尽的丰富，祂愿意将这些赐给那些信靠祂及服从祂的人。

有人说，玫瑰若改称其它名字也丝毫不减其芬芳；这是认为名字并不重要，但是，如果耶和華的名字是“脆弱的上帝”或是“软弱的上帝”，你又会拥有多少安慰和盼望呢？阅读今天的经文并用这两个名字来取代“全能的上帝”。如果上帝以此表明自己，这于你对祂的信靠会有什么影响？同时，“全能的上帝”这个名字又如何给予我们安慰呢？

若将创17:1-6的内容直译是这样的：
“耶和華向亚伯兰显现，对他说，我

【从亚伯兰到亚伯拉罕 (创17:4、5)】

虽然上帝的名字具有属灵与神学的意义，但这并不只是与上帝有关系。对古代近东地区大部分的人而言，名字不是对人的一种无意义认证，如同现代这般。现今一个女孩名叫玛莉或苏珊，或许没有太大差别。但对古代闪族的人而言，人的名字富含重大的灵性意义。所有闪族人的名字都有意义，有些包括一个片语或短句，并带有父母的愿望与感恩在其中。例如，“但以理”意谓“上帝是审判者”，“约珥”的意思是“耶和华是上帝”，而“约拿单”则是“上帝的礼物”。

正因意义和名字紧密相连，故名字经常会因一个人的一生和环境有所改变。

查阅以下经文。他们提到了什么情境，又为何在这些情境下，名字被更改了？

1 创32:28

2 创41:45

3 但1:7

然而就这一点来说，用现代人的概念了解人的名字及其重要性并不难。大多数时候称呼带有正向意义，但有时却可能产生反效果。如果有人一直被称为“笨”或“丑”，并且老是有很多人以此名称呼他——迟早那些名称就会影响这个人对自己的看法。同样地，给别人名称，或改变别人的名字，也有可能影响到他们如何看待自己，并因此影响到他们的行为。

明白这个概念，就不难了解为何上帝要把亚伯兰改名为亚伯拉罕。亚伯兰的意思是“上帝被高举”；上帝把它改为亚伯拉罕，意思是“多国之父”。在约的应许中，上帝说“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，国度从你而立，君王从你而出”（创17:6），可见改名是有道理的。或许那是上帝用来帮助亚伯拉罕依靠圣约应许的方法（请回想这个应许的背景：这个约是和一位已近百岁之人所立，而他的配偶也已老迈且一直不孕）。简言之，上帝改名字，是要增进亚伯拉罕对上帝应许的信心。

【圣约的阶段 (创12:1、2)】

上述两节经文呈现了上帝对亚伯兰圣约应许的第一阶段（一共有三个阶段）。上帝接近亚伯兰，吩咐了一道命令，然后赐给他一个应许。这一接近，表明上帝对亚伯拉罕的选择乃是出于恩典，使他成为接受这份特别之恩典圣约的第一个主要人物。但这道命令亦带有对上帝的完全信靠的试验（来11:8）。这个应许（创12:1-3, 7），虽然是针对亚伯兰的子孙，最终却涵盖了全人类（创12:3；加3:6-9）。

上帝与亚伯兰立约的第二阶段，出现在创15:7-18。在这些章节中，我们可以找到哪些曾经出现在第一阶段的步骤呢？

“上帝接近人”的经文

“呼召人要顺从”的经文

“神的应许”的经文

第二阶段的庄严仪式中，上帝向亚伯兰显现，又转到仔细安排的动物祭牲上。这三种动物都被宰杀并分成两半，一半对着一半摆列，中间留有空隙。鸟类则没有被分开，可能一只各放一边。凡进入这个圣约的人都要在分开摆放的祭牲之间行

走，象征性地宣誓永远顺从这个庄严的条款。

描述一下上帝与亚拉罕立约的第三阶段、即最后所发生的事。见创17:1-14。

亚伯拉罕这个名字的意义强调了上帝的愿望及计划，祂要拯救所有的族类。所谓“多国”，就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。新约很清楚地说明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，是指那些具有亚伯拉罕般信心的人，他们信靠所应许的弥赛亚之功劳（见加3:7, 29）。因此，即使回溯至亚伯拉罕的时代，上帝的旨意仍是要尽可能地拯救众人，不管他们居住在那一个国家。无疑地，祂的旨意今日依然相同。

阅读启14:6、7中关于第一位天使的信息。在天使所说的话以及亚伯拉罕圣约的过程之间，你能找到什么相似之处吗？这些议题在哪些方面是相同的呢？

【约的义务】

“我眷顾他，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义，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。”（创18:19）

就目前所见，上帝所立的约一直是出于恩典，是祂为我们做了许多我们凭自己无法做到的事。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也不例外。

在上帝的恩典中，祂选择了亚伯拉罕作祂的工具，以便将救赎计划向全世界宣告。然而，上帝圣约的应许能够兑现，有赖于亚伯拉罕愿意行事正直，又凭着信心顺从祂。若亚伯拉罕这一方不顺从，上帝就无法使用他了。

创18:19显明恩典与律法的关系。它以恩典为开端（“我眷顾道他”），恩典也是随着亚伯拉罕愿意服从上帝，又叫他全家也一起服从的事实而来。在此信心和行为有密切的连结，这正是信心与行为之间的必然关系（见雅2:17）。

请注意创18:19，尤其是后段。有关亚伯拉罕的顺从，此处说了什么？虽然顺从不是得救的手段，但是在此它所提出的重要性是什么？根据

这个经文，如果没有服从，圣约能够履行吗？请解释你的答案。

除非受益人符合某些条件，否则他们就不能享有或保有圣约的福分，虽然立约时不需要这些条件，但这些条件却成为爱、信心、服从的回应。他们可以显明人与上帝的关系。上帝借着人的顺服，便成就祂给予民的圣约应许。

因不顺从导致的解约，是对已建立之关系的不忠。当约被破坏时，破坏的不是赠与条件而是实现条件。

在你与上帝关系的经历中，你能看见为何服从如此重要吗？不管是从《圣经》或自身经验，你能想到什么例子因不服从而导致圣约应许无法实现呢？若有，是哪些例子呢？更重要的是，补救之道又是什么？

进修资料

阅读怀爱伦《先祖与先知》〈亚伯拉罕蒙召〉，125-131页以及《使徒行述》〈犹太人与外邦人〉，188-200页。

彩虹是上帝与挪亚立约的记号。阅读创17:10，了解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。割礼“被指定用来①区别亚伯拉罕的后裔和外邦人，②永怀耶和华的约（创17:11），③促进道德纯正的教化（申10:16），④表明因信称义（罗4:11），⑤象征心的割礼（罗2:29）以及⑥预示基督徒的受洗仪式（西2:11、12）。”（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卷一，322、323页）

彩虹仍然可以当做上帝应许的记号，直到世界末日，但是割礼这个记号就不能。根据保罗的说法，亚伯拉罕所接受的割礼是他因信称义之表征（罗4:11）。无论如何，经过几个世纪，割礼意谓因服从律法而蒙拯救。但到了新约时代，割礼便丧失了它的意义，取而代之的是信靠耶稣基督这个重要因素，它促成了服从并改变生命。（阅读加5:6；6:15以及林前7:18、19）

讨论问题

1 讨论信心与行为的关系。是否能够两者只取其一，而不要另一个？如果不行，原因又是什么？

2 “今日许多人也要像亚伯拉罕一样受到试验。他们虽然听不见上帝直接从天上向他们说话的声音，但是祂用《圣经》的教训和天意的安排呼召他们。上帝或许要他们放弃一个可得财富和尊荣的事业，辞别意气相投的益友，并离开本族，走上显然只有克己、困难和牺牲的道路。上帝有工作要他们去做；但是安逸的生活和亲友的影响，足以妨碍他们造就一个成全这工作所必需的品格。上帝要他们避开人的影响，抛却人的援助，使他们觉得只需要祂的帮助，并单单倚靠祂，以便祂可以向他们显示自己。有谁准备答应上帝的呼召，而放弃原来的计划和亲密的朋友呢？”（怀爱伦著，《先祖与先知》126、127页）讨论一位当代你所认识的典范人物，而他是留心并听从类似之呼召的。

总结

上帝呼召亚伯拉罕进入与祂的特别关系，这个关系彰显了祂对全世界的救赎计划。